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设计并不涉及专业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鉴于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设计并不涉及专业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4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